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古城仲裁判決上訴

終審法院今天拒絕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申請法庭許可，就太古城仲裁判決基於一項法律觀點提出上訴。

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發出之公佈，終審法院今天拒絕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 申請法庭許可，就太古城仲裁判決基於一項法律觀點提出上訴。太古地產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對此結果深表遺憾，但亦尊重法院之最終裁決。太古地產將根據仲裁安排下之既定程序，與港府商討此項判決所帶出之連串問題。本公司將於決議達成後再作公佈。

有關太古城仲裁：

香港特區政府地政總署要求就太古城中心四座、三座及一座辦公大樓及太古城海天花園住宅計劃補付地價及利息，有關此申索之仲裁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宣佈判決，政府於是次仲裁得直。政府就有關上述辦公大樓之應得補地價及利息數額，仍須待雙方協定或通過仲裁程序裁定。由於有此不明朗因素，董事局對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在此事件中之風險之最佳評估仍維持於港幣四十五億元，該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賬目。

承董事局命

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